

嘉宾合作协议书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女士

电 话：1893005571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乙 方：华星传奇（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莲

电 话：19876867257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A1366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前提下，现就以乙方旗下艺人/演员

【张华】出席【抖音非遗嘉年华】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共五页

第一条 合作内容、时间及地点

1.1 活动名称：非遗嘉年华

1.2 活动时间：2025年05月28日

1.3 活动地点：成都

第二条 支付及开票信息

2.1

(1)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华星传奇（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10926030910501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

收款银行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电话：18930055715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发票内容：现代服务-服务费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发票税率：1%

2.3 协议签订后当日内，甲方支付差旅共计¥【4111】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2.4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后五日内或合同履行结束后，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税率为1%。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需负担乙方艺人及艺人助理共【2-3人】人从【出发地】至活动场地的往返机票及酒店住宿费用，其规格为艺人机票【商务舱】或高铁【商务舱】往返【2】张，随行助理机票【经济舱】或高铁【二等座】往返【2-4张】，（如特殊情况协商可以先付款与乙方等值往返行程费用后，乙方自行安排订票及接送机等）XX酒店【2】间【四星及以上】酒店【大床房】/【双床房】（如场馆附近没有五星级，遂安排四星级）。（如双方沟通甲方提前转账于乙方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安排）

3.2 在展会期间（即甲乙双方商定的到达时间和离开时间期间），乙方嘉宾团队的餐饮及交通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为乙方提供每人每天【1000】元报销额度，此范围内乙方艺人及助理餐费（清真餐食）甲方为其报销。如果有差旅费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甲方一次性给予乙方，乙方将统一开具发票。

3.3 甲方负责为乙方艺人安排妆发、造型，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无化妆师、造型等可以协商沟通，或艺人自行安排）

3.4 甲方在演出现场为乙方艺人安排演员休息室，以供乙方艺人休息、化妆使用。

3.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于活动期间表演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危险，不雅，淫秽，暴力，涉及任何政治敏感话题的言论和活动或其他损害艺人艺术形象与声誉的行为。

3.6 甲方人员在外应积极维护乙方声誉，配合乙方做好活动宣传，不得做出有损乙方及乙方艺人形象的行为，不得有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辞及邪教信仰、反社会言论等一系列不正当言辞。

3.7 甲方需对乙方艺人的一切个人信息及行程、住宿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非主办人员外的第三方，泄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信息、口头传递。

3.8 除合约商定演出内容外，甲方如需增加任何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影、聚餐、采访等），均需与乙方重新商谈，如未经乙方同意，乙方或该艺人有权拒绝。甲方擅自安排合作内容外的活动内容，将视为严重违约。

- 3.9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物料以及要求乙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不得出现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或其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及内容。如有违反，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3.10 如甲方需发布乙方艺人宣传物料的，相关物料应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发布。
- 3.11 甲方保证本协议所涉活动已办理合法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正常公安备案、文化演出相关备案、消防安全备案、公共活动相关安全保险等，且现场布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 3.12 若乙方艺人在活动期间遭遇人身损害需要就医，甲方确认无论该损害由何方导致，甲方均有义务先行垫付医疗费用，以保障乙方艺人顺利就医。
- 3.1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持活动现场秩序。
- 3.14 甲方不得做出或发布任何有损乙方及乙方艺人声誉、形象的行为或言论。
- 3.15 如因防疫规定，乙方往返活动城市需持防疫相关检测证明，甲方将于乙方提供相关证明后报销检测费用。
- 3.16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等原因甲方需临时取消或推迟活动，应提前至少【7】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乙方已抵达活动城市后甲方通知乙方取消活动的，乙方将仍按合同约定收取全部费用。，乙方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改期产生的机票改签等费用（如有）。
- 3.17 本次活动的活动宣传、赞助、票房收益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此有任何要求。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艺人/演员【张华】出席本次活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28日，为期【1】天。
- 4.2 乙方人员在外应积极维护甲方声誉，配合甲方做好活动宣传（包括个人社交平台宣发），并向甲方承诺无历史犯罪行为记录、无隐瞒的精神类疾病，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不得有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辞及邪教信仰、反社会言论等一系列不正当言辞。
- 4.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艺人的宣传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 4.4 乙方需注意自身公众人物形象，不得在活动中对现场的观众带有负面情绪从而影响观众体验感。
- 4.5 签售物料由乙方自行准备，甲方不参与分成。
- 4.6 乙方保证以良好精神面貌参加活动。
- 4.7 乙方对甲方的活动组织工作及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导演、舞台监督等）的合理安排和要求根据能力和情况予以配合（但甲方的安排和要求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保密

5.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洽谈、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艺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演艺工作安排等）、本合同全部内容及履行情况均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属于另一方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期满或终止后均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5.2 甲、乙双方如因诉讼、仲裁、行政命令、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向专业人士咨询（应明示相关人员负有与该方同等的保密责任，如专业人员泄密，则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或相关内容已由信息权利方对外披露等原因提及本合同所约定之秘密，不视为违反保密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不可随意变更或终止。

6.2 本协议生效后，若因甲方原因单方面取消或推迟演出，乙方不负责任，乙方无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6.3 演出过程中，若非因乙方艺人过错（如：停电、现场秩序混乱、观众滋事、有关部门临检等）致使演出暂停，并缩短演出时间的，乙方不负责任，甲方仍将支付全额的演出费用。

6.4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擅自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给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收取本合同的全部款项。

6.5 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展会正常的运作时，不视作违约，甲乙双方应对此表示认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疫情、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公安审批、交通瘫痪、场地设备故障、艺人伤病等。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对履行本协议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终止合作或延期合作。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条款有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 字： 宋以

日 期： 2025年5月20日



乙 方： 华星传奇（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 字：

日 期： 2025年5月20日

